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程



日期：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 (分機 337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P2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P5

裁示：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9

提案二：本校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外牆全面整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27

提案三：關於本校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調整方向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33

### 肆、臨時動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民生路 140-11 及 140-12）建物，樓層圍牆業經 48 年風吹日曬，鋼筋裸露牆面龜裂，實不宜居住，考量現有住戶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為配合校園景觀總體規劃，爰辦理該建物存廢評估。

（一）方案一：以最低度的修繕保留該建物，以建物外觀為主要施作，內部空間保留原狀（俟工程完竣仍無法進駐使用），總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300 萬元。

（二）方案二：建物整體的修護以提供校內學術研究空間為規劃（含外牆及內部整修裝潢工程），編列工程費用初估約新台幣 1150 萬元。

（三）方案三：原建物拆除並於原建地完成綠美化工程，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130 萬元。

二、本建物為教職眷舍，現有民生路 140-11 號及民生路 140-12 號住戶

擬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借用人配合辦理搬遷事宜。

**決議：**

- 一、採方案三辦理，後續要如何運用併入校園景觀整體研議規劃。
- 二、請總務處蒐集相關資料補強說明段內容，包括各方案細項評估分析、對現有住戶關懷訪視與勸導搬遷過程、搬遷處理因應措施，並強調居住老舊宿舍之安全疑慮等，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且擴大適用於各行各業，舉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稱勞工，是以，本校勞雇型聘用（日保型或月保型）人力，屬勞工定義。另依職業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機構應設置一級之職安單位，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經查第二類事業分類表（十七），如附件二，大專校院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均屬之。本校目前有科教系、美術系與文創系，三系中有上開之實驗室或機具車床之工廠，而會進出這些實試驗場所會上課、研究或做作業者，除了三系的師生外，尚有全校修通識課程與外部計畫之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故單以勞雇型人次計算，確實有超過 300 人，雖人次會隨日保型浮動，但基於職安考量，絕大多數大專校院，均設置至少二級以上職安單位。
- 三、本校職安業務現由營繕組兼辦，應隨時空轉變，職安業務需從營繕組獨立出來，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

**決議：**原則同意。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進行各單位人力盤點，朝人力精實與人員增能方向研議規劃，所節省之經費可作為提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

**提案三：**有關本校校務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各學院新聘教師或推派教師至少乙名，送本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附件 1)，本中心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納入本校組織編制成為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

二、承上開說明，本中心業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簽聘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程俊源老師為本中心專案管理組組長，職司本中心大型計畫執行、校務議題研討推動等行政業務，該案業經 1071660040 號簽(附件 2)奉准在案。

三、考量中心業務穩定推展，擬請同意將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編制，提請大會討論。

**擬辦：**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送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決議：**

一、原則同意將組長職務納入組織規程，並請檢視現有設置要點如有與現況不合或窒礙難行之處者，併同檢討修正。

二、校務中心議題分析可優先選擇與學校各項重要議題相關，並將研議成果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重要會議，作為決策參考。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台中市校友會捐贈之金山路 59 號房舍建議進行活化處理規劃，請討論。(提案人：王曉璿委員)

**說明：**

一、本校台中市校友會捐贈之金山路 59 號房舍為地下一樓地上三樓建築，目前並未使用。

二、配合本校校舍辦公空間及系所彈性應用需求，建議進行活化處理規劃。

**裁示：**請總務處研議規劃該校舍活化處理方案。

##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計 1 案、繼續列管計 3 案，餘 2 件依會議決議辦理。

**裁示：**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8.3.12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或繼續列管
<p>1</p> <p>106.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p> <p>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p>	<p><b>報告案</b> 有關「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總務處）</p> <p><b>裁示：</b> 請考量融入本校建築物或當區既有特色及周邊系所或單位功能特色，朝永續性原則修正，可邀請相關單位、系所提供意見或共同參與規劃設計。</p> <p><b>裁示：</b> 請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處理情形提會報告。</p>	<p>一、「整體校園景觀規劃」係委託建築師事務提供初步草案構想及工程經費概算，後續於工程執行之細部設計階段將邀請相關單位、系所提供意見或共同參與，以融入本校建築物或當區既有特色及周邊系所或單位功能特色，朝永續性發展為原則。</p> <p>二、本處規劃俟英才校區體育館興建完成後，民生校區現有游泳池將配合改造為生態池，屆時連同中正樓前廣場及學生活動廣場之零碎空間重組及再造工程將併入辦理。</p> <p>三、考量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外觀影響本校整體景觀，故該眷舍外觀改善工程將列為優先辦理事項，惟眷舍目前仍有住戶，俟保管組完成住戶搬遷及工程經費編列後，將立即著手辦理工程。</p> <p>四、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b>總務處</b></p>	<p>依決議辦理</p>
<p>2</p> <p>107.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p>	<p><b>提案一</b> <b>附帶決議：</b>請秘書室、國研處、英語系及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討論規劃本校宣導短片製作事宜。</p>	<p>一、本校已完成 2 件宣傳影片（秘書室 5 分短片及國研處與 IOH 平台合作之影片），並刊登於學校首頁。</p> <p>二、108 年度第 1 次校園宣傳短片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完竣，108 年度校級宣傳影片初步規劃為 7 分鐘，以說故事方式帶入校園生活、近年創新設施及學生社團等自主活動，並著重於各學院特色及國際交流成效，預計於 8 月中旬完成。</p>	<p><b>秘書室</b></p>	<p>繼續列管</p>



<p>3 107.11.20 (107 學年 度第 2 次)</p>	<p><b>提案一</b> <b>案由：</b>有關本校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b>決議：</b> 一、採方案三辦理，後續要如何運用併入校園景觀整體研議規劃。 二、請總務處蒐集相關資料補強說明段內容，包括各方案細項評估分析、對現有住戶關懷訪視與勸導搬遷過程、搬遷處理因應措施，並強調居住老舊宿舍之安全疑慮等，再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一、關於本案決議併入校園景觀整體研議規劃乙節，俟保管組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再移校園景觀小組進行圖說審查。</p> <p>二、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如採最低度修繕方式處理，應詳細評估該建物於未來五年或十年之安全程度，併同考慮文資法相關規定及後續規劃處理方案後，再提報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p> <p>三、擬依決議，再提報至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四、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b>總務處</b></p>	<p>依決議辦理</p>
<p>4 107.11.20 (107 學年 度第 2 次)</p>	<p><b>提案二</b> <b>案由：</b>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 <p><b>決議：</b>原則同意。</p> <p><b>附帶決議：</b>請人事室進行各單位人力盤點，朝人力精實與人員增能方向研議規劃，所節省之經費可作為提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p>	<p>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4017 號核定，追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p> <p>二、附帶決議部分：查本校公務人員預算員額為 86 人，目前在職中為 61 人，進用人力約為 71%，已朝人力精實與人員增能方向努力。另公務人員人事費係由教育部補助，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係由本校自籌支應，減少公務人員人數所節省之經費甚難作為提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p>	<p><b>人事室</b></p>	<p>繼續列管</p>

<p>5 107.11.20 (107 學年 度第 2 次)</p>	<p><b>提案三</b> <b>案由：</b>有關本校校務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b>決議：</b> 一、原則同意將組長職務納入組織規程，並請檢視現有設置要點如有與現況不合或窒礙難行之處者，併同檢討修正。 二、校務中心議題分析可優先選擇與學校各項重要議題相關，並將研議成果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重要會議，作為決策參考。</p>	<p><b>人事室：</b>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4017 號核定，追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b>校務中心：</b> 一、本中心業已依會議決議檢視現有設置要點，業於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決議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 二、本中心業於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供「本校弱勢學生扶助策略初探分析」研議成果，作為決策參考。另，本中心依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於系所績效指標部分，刻正協請相關單位調查績效指標需求，後續進行重點欄位盤點與彙整。</p>	<p><b>人事室</b> <b>校務中心</b></p>	<p>解除 列管</p>
<p>6 107.11.20 (107 學年 度第 2 次)</p>	<p><b>臨時動議</b> <b>案由：</b>本校台中市校友會捐贈之金山路 59 號房舍建議進行活化處理規劃，請討論。(提案人：王曉璿委員) <b>裁示：</b>請總務處研議規劃該校舍活化處理方案。</p>	<p>本案已於本(107)年 1 月 23 日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徵求校內需求單位申請使用訊息，並預訂於 3 月上旬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p>	<p><b>總務處</b></p>	<p>繼續 列管</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每學期皆有熱水供應不穩問題又無備援系統，經常造成住宿同學不便與抱怨，尤其迎曦樓常態發生高樓層水壓不足及浴廁排水管阻塞與大量浴廁門片腐蝕損壞問題，為提供舒適住宿環境，擬申請 108 年維修經費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環境工程。
- 二、考量施工期間僅能在暑假期間且工項及工種繁多又須於開學前完工，擬分二期工程規劃施工，第一期所需預算約 19,306,956 元、第二期所需預算約 9,338,600 元。
- 三、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及專業廠商評估報告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28,645,556 元。（專案評估報告及概算書，詳如附件）。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08年1月11日

主旨：有關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請核示。

說明：

- 一、學生宿舍每學期皆有熱水供應不穩問題又無備援系統，經常造成住宿同學不便與抱怨，尤其迎曦樓常態發生高樓層水壓不足及浴廁排水管阻塞與大量浴廁門片腐蝕損壞問題，為提供舒適住宿環境，擬申請108年維修經費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環境工程。
- 二、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五百萬元(含)以上，未逾查核金額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主辦單位應先提送構想書(必要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之」(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及專業廠商評估報告，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28,645,556元(專案評估報告詳見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後，移請總務處協助本案構想書，並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總務處  
主計室

主旨：有關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請核示。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p>承辦單位</p> <p>校務基金劉怡音 通用人員 0111</p> <p>務處周振興</p> <p>秘書林雪華</p> <p>學務長周剛</p>	<p>總務處營繕組</p> <p>一、關於建物整修之經費籌編乙節，經查本校程序皆由建物管理單位負責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茲因本處非屬建物管理單位，勢必無法向委員會說明整修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恐將導致委員會無法審議通過，而影響建物後續使用。</p> <p>二、再查，105年度辦理「迎曦樓外牆整修工程」，經費籌編皆由學務處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俟經費核准後，本處再著手辦理規劃設計採購及工程採購等繁瑣程序，併予說明。</p> <p>三、綜上，本案如奉核准，應依本校程序規定，由建物管理單位(學務處)負責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以落實建物管用合一。</p> <p>四、以上併陳核示。</p>	<p>主任王玲玲 秘書 1438</p> <p>副校長侯禎塘</p>

疑辦：

1. 經查有關「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本室已於承辦單位107年12月4日會簽意見在案。
2. 本次所檢附專案評估報告係由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提供，惟該技師事務所亦是原「大小詠絮樓熱泵系統」建置時之專案委託管理公司，就其評估報告內容中知悉原「大小詠絮樓熱泵系統」設計建置時疑似未將備援系統列入設計考量範圍，先予於敘明。
3. 針對評估報告內容，是否建請本校相關專業權責單位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供參。
4. 又近年，承辦單位已有多案屢屢未先行依預算編列程序，而採就個案申請方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等程序追加預算來執行宿舍各項整修工程，建請承辦單位除緊急臨時需求外，宜整體評估宿舍整修計畫之急迫性及優先順序，循序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較為妥適。
5. 另因追加預算屆時若無年度節餘經費或超收收入挹注，恐產生收支實質短絀，將影響本校校基人員進用。
6. 綜上，敬請核示。

可  
之 有 會 議 記，請 轉 閱  
單 位 研 議 之

技正張博義  
0116

總務處鄭仁福  
營繕組組長  
1/16

總務長胡豐榮

抄：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由使用  
管理單及提出請購，由總務  
處行工程採購。  
1.16.2019

組員蘇莉玲  
108.1.21

組員胡佩玲  
108.1.21

組員許秀鳳

校長王如哲  
108/01/2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修訂通過

- 一、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五百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三、 新興工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五百萬元(含)以上，未逾查核金額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主辦單位應先提送構想書(必要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 (二) 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發展考量，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構想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轉呈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構想書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主辦單位應提出規劃設計書(百分之三十以上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並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
- 四、 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劃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
- 五、 總工程建造費未達一千五百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由主辦單位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並循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之。
- 六、 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需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需要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宿舍生活設施改善工程 專案評估報告



陳建成 13

## 目錄索引

- 第一章 前言
- 第二章 問題分析與建議改善方案
- 第三章 工程經費評估
- 第四章 預估效益評估
- 第五章 結論
- 第六章 現勘照片



## 第一章 前言

### 一、背景描述：

#### 1. 迎曦樓：

- (1) 太陽能集熱器製熱效率差。
- (2) 衛浴、淋浴設備及天花板損壞。
- (3) 8F ~ 10F 熱水供應量不穩定。
- (4) 無備援系統。

#### 2. 大詠絮樓：

- (1) 107 年元月發生熱水無法供應。
- (2) 太陽能集熱器製熱效率差。
- (3) 無備援系統。

#### 3. 小詠絮樓及莊敬苑：

- ✓ 無備援系統。

### 二、工程施作項目描述：

#### 1. 學生宿舍迎曦樓生活設施暨熱水改善規劃案：

- (1) 第一期施作項目分為假設工程、拆除工程、迎曦樓 6F ~ 10F 浴廁裝修工程、太陽能集熱器更新(迎曦樓、大詠絮樓)、瞬熱型電熱水器(迎曦樓、莊敬院、大詠絮樓、小詠絮樓)，預計 108 年暑假期間施作。
- (2) 第二期施作項目分為假設工程、拆除工程、迎曦樓 2F ~ 5F 浴廁裝修工程，預計 109 年暑假期間施作。

#### 2. 大、小詠絮樓熱泵及圖書館照明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

施作項目分為熱水系統工程、熱水系統設備及器材、照明系統設備及器材、節能量測與驗證，本工程分別於大、小詠絮樓建置各 2 台熱泵系統，每台熱泵配有 2 台雙壓縮機運轉，於 98 年完工並於 107 年完成第七年 - 第四期 - 累計第二十八期量測驗證，合約屆期履約完成。

### 3. 大、小詠絮樓增設熱泵備援系統工程：

預算金額新台幣 2,060,850 元，已獲 107 年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目前已規畫設計完成，由使用管理單位學務處辦理陳報簽辦辦理發包中，施作項目分為機器設備工程、設備安裝工程、水管工程、電力工程、自動控制工程、系統測試運轉，發包完成即可進行施工，預計 108 年上半年可完成施作。

## 第二章 問題分析與建議改善方案

### 一、問題分析：

#### 1. 迎曦樓：

- (1) 迎曦樓熱水系統供應設備為太陽能集熱器及天然氣鍋爐，學生最大入住床數為 611 床，熱水供應樓層為 2F ~ 10F。
- (2) 既有太陽能集熱器老舊、未定期清洗、管路漏水等，導致製熱效率差。
- (3) 既有浴廁天花板、導擺、淋浴設施等損壞，影響學生使用及有安全疑慮。
- (4) 熱水系統未分高、低樓層供應，導致 8F ~ 10F 熱水供應量不穩定。

#### 2. 大、小詠絮樓：

- (1) 大詠絮樓熱水系統供應設備為熱泵主機系統，學生最大入住床數為 680 床，熱水供應樓層為 1F ~ 10F，既有鍋爐系統已拆除，既有太陽能系統已故障。
- (2) 小詠絮樓熱水系統供應設備為熱泵主機系統，學生最大入住床數為 158 床，熱水供應樓層為 1F ~ 4F，既有鍋爐系統已拆除。
- (3) 大、小詠絮樓熱泵系統分別為大詠絮樓為 30 RT x 2 台，小詠絮樓 10 RT x 2 台，熱泵設計量剛好滿足現況熱水使用，當冬季寒流或外氣溫度較低時，因熱泵效率逐年下降稍有不足及外氣溫度低導致熱泵取熱不易，雖可正常供應熱水但溫度較不足，一般季節熱水供應溫度

約可維持為 50 °C 以上，冬季寒流時熱水供應溫度則降為約 45 °C ~ 48 °C 左右。

3. 莊敬苑：

莊敬苑熱水系統供應設備為天然氣鍋爐，學生最大入住床數為 576 床，熱水供應樓層為 1F ~ 3F。

二、建議改善方案：

1. 迎曦樓：

- (1) 浴廁牆面防水及壁磚施作、天花板更新、馬桶、小便斗、無障礙馬桶、淋浴設施、管路拆除及更新。
- (2) 將熱水管路分高、低樓層修改，8F ~ 10F 採恆壓泵浦供應熱水淋浴，2F ~ 7F 採自然重力方式供應熱水淋浴。
- (3) 各樓層增設一台瞬熱型電熱器。(瞬熱型電熱器屬耗能設備，除遇緊急狀況，一般不建議開啟)

2. 大、小詠絮樓：

- (1) 各增設熱泵備援系統各一套，分析情況如下：
  - a. 正常情況下三組熱泵主機及附屬設備輪流交替運轉。(正常情況 2 組熱泵主機同時運轉)
  - b. 熱泵主機異常時將自動啟動休眠狀態之熱泵主機，投入製熱運轉提供足夠之熱水供應使用量，承商亦可在無時間壓力下全力進行搶修工作。
  - c. 如遇寒流來臨時可同時啟動 3 組熱泵系統來彌補冬季寒流因熱泵效率不足進而導致熱水供應溫度不足之問題。
- (2) 各樓層增設一台瞬熱型電熱器。(瞬熱型電熱器屬耗能設備，除遇緊急狀況，一般不建議開啟)

3. 莊敬苑：

各樓層增設一台瞬熱型電熱器。(瞬熱型電熱器屬耗能設備，除遇緊急狀況，一般不建議開啟)

### 第三章 工程經費評估

#### 一、學生宿舍迎曦樓生活設施暨熱水改善工程

1. 第一期預算費用：新台幣 19,306,956 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一	發包施工費					
(一)	假設工程費					
1	移動式安全圍籬及警示帶	式	1	20,000	20,000	
2	完工後周邊修補及清潔費	式	1	30,000	30,000	
3	活動施工架	式	1	6,000	6,000	
4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尺寸)	式	1	3,000	3,000	
	小計(一)				59,000	
(二)	拆除工程					
1	原有廁所隔間、天花板、衛浴設備，及原有牆面、地坪磁磚等拆除運棄，原有管線整理復原及地坪貼磁磚(含廢棄物證明)	m <sup>2</sup>	1,947	580	1,129,260	
	小計(二)				1,129,260	
(三)	整修工程					
1	原有牆面 1:3 水泥砂漿打底+防水+30*30cm 防滑地磚	m <sup>2</sup>	330	1,700	561,000	6-10F
2	1:3 水泥砂漿打底+防水(1.8M)+30*60cm 壁磚	m <sup>2</sup>	1,287	1,950	2,509,650	6-10F
3	天花板更新	m <sup>2</sup>	330	1,500	495,000	6-10F
4	廁所導擺更新	間	79	8,500	671,500	6-10F
5	馬桶	組	40	10,500	420,000	6-10F
6	小便斗	組	25	8,000	200,000	6-10F
7	6-10 樓廁所浴室給排水管路拆除更新	間	5	50,000	250,000	6-10F
8	全棟冷熱廁所供水管路拆除更新	式	1	1,809,168	1,809,168	6-10F
9	無障礙馬桶	組	5	80,000	400,000	6-10F
10	淋浴等設施	組	33	8,500	280,500	6-10F
11	照明設施	式	1	139,760	139,760	6-10F

	小計(三)				7,736,578	
四	太陽能集熱器更新 迎曦樓、大詠絮樓	式	1	1,800,000	1,800,000	
五	瞬熱型電熱水器(迎曦樓、莊敬苑、大小詠絮樓)					
1	配電盤(無熔絲)	式	1	120,000	120,000	3Φ220v
2	配管配線工程	式	1	2,227,500	2,227,500	配線 750+ 配管 250
3	配管工資	式	1	2,316,600	2,316,600	
4	瞬熱型電熱水器	組	27	10,000	270,000	
	合計				4,934,100	
	小計[壹.一.(一)~壹.一.(五)]				15,658,938	
壹.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約0.5%)	式	1	78,295	78,295	
壹.三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及材料試驗費((壹.一)*0.6%)(含施工整合管理、完工報告製作費、及配合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作業費)	式	1	93,954	93,954	
壹.四	包商管理費、利潤((壹.一)*約7%)(含工程拍照、施工圖說、竣工圖說、結算書製作及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式	1	1,096,126	1,096,126	
	小計[壹.一.(一)~壹.四]				16,927,313	
壹.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0.3%)	式	1	50,782	50,782	
壹.六	營業稅((壹.一)*5%)	式	1	848,905	848,905	
	小計[壹 發包施工費]				17,827,000	
貳	設計監造費(發包施工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9.3%,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8.7%,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7.6%)	式	1	1,426,476	1,426,476	
參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壹.一)*約0.3%)	式	1	53,480	53,480	
	總計					
	總工程建造費用(壹+貳+參)				19,306,956	

2. 第二期預算費用：新台幣 9,338,600 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一	發包施工費					
(一)	假設工程費					
1	移動式安全圍籬及警示帶	式	1	20,000	20,000	
2	完工後周邊修補及清潔費	式	1	30,000	30,000	
3	活動施工架	式	1	6,000	6,000	
4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尺寸)	式	1	3,898	3,898	
	小計(一)				59,898	
(二)	拆除工程					
1	原有廁所隔間、天花板、衛浴設備，及原有牆面、地坪磁磚等拆除運棄，原有管線整理復原及地坪貼磁磚(含廢棄物證明)	m <sup>2</sup>	1,558	580	903,640	
	小計(二)				903,640	
(三)	整修工程					
1	原有牆面 1:3 水泥砂漿打底+防水+30*30cm 防滑地磚	m <sup>2</sup>	264	1,700	448,800	2-5F
2	1:3 水泥砂漿打底+防水(1.8M)+30*60cm 壁磚	m <sup>2</sup>	1,030	1,950	2,008,500	2-5F
3	天花板更新	m <sup>2</sup>	264	1,500	396,000	2-5F
4	廁所導擺更新	間	63	8,500	535,500	2-5F
5	馬桶	組	32	10,500	336,000	2-5F
6	小便斗	組	20	8,000	160,000	2-5F
7	2-5 樓廁所浴室給排水管路拆除更新	間	4	50,000	200,000	2-5F
8	全棟冷熱廁所供水管路拆除更新	式	1	1,809,168	1,809,168	2-5F
9	無障礙馬桶	組	4	80,000	320,000	2-5F
10	淋浴等設施	組	26	8,500	221,000	2-5F
11	照明設施	式	1	129,669	129,669	
	小計(三)				6,564,637	

	小計[壹.一.(一)~壹.一.(三)]				7,528,175	
壹.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約0.5%)	式	1	37,641	37,641	
壹.三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及材料試驗費((壹.一)*約0.6%)(含施工整合管理、完工報告製作費、及配合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作業費)	式	1	45,169	45,169	
壹.四	包商管理費、利潤((壹.一)*約7%)(含工程拍照、施工圖說、竣工圖說、結算書製作及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式	1	526,972	526,972	
	小計[壹.一.(一)~壹.四.]				8,137,957	
壹.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約0.3%)	式	1	24,414	24,414	
壹.六	營業稅((壹.一)*約5%)	式	1	377,629	377,629	
	小計[壹 發包施工費]				8,540,000	
貳	設計監造費(發包施工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9.3%，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8.7%，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7.6%)	式	1	772,980	772,980	
參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壹.一)*約0.3%)	式	1	25,620	25,620	
	總計					
	總工程建造費用(壹+貳+參)				9,338,600	

## 二、大、小詠絮樓增設熱泵備援系統

預算金額新台幣 2,060,850 元，已獲 107 年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目前已規畫設計完成，由使用管理單位學務處辦理陳報簽辦辦理發包中，發包完成即可進行施工，預計 108 年上半年可完成施作。

## 第四章 預估效益評估

### 一、保固期間：驗收合格後 1 年

1. 廠商於 1 年保固期間內不履行保固責任，校方除依合約罰款外並動支保固金進行設備維修外，將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9 款之規定：校方辦理採購，廠商於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壹年。若因廠商延遲保固或拒不履行保固責任時，導致校方發生危害或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脅傷害或死亡時，所發生之損害廠商會負一切賠償之責任。
2.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經查明屬於廠商施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所致者，由校方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3.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校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校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4.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二、改善效益

#### 1. 迎曦樓：

- (1) 太陽能集熱器更新、定期清洗、修復熱水管路及保溫，可提升製熱效率，同時降低 CO<sub>2</sub> 的排放量。
- (2) 浴廁牆面防水、壁磚施作、天花板更新、導擺更新、淋浴、衛浴設施更新，提升學校環境品質及安全。
- (3) 將熱水管路分高、低樓層修改，8F~10F 採恆壓泵浦供應熱水淋浴，2F~7F 採自然重力方式供應熱水淋浴，可提升熱水供應穩定度及充足使用量。
- (4) 各樓層增設一台瞬熱型電熱器，可避免瓦斯鍋爐突然損壞時，尚有熱水淋浴設備可使用。



2. 大、小詠絮樓：

- (1) 大詠絮樓太陽能集熱器更新、定期清洗、修復熱水管路及保溫，可提升製熱效率，同時降低 CO<sub>2</sub> 的排放量。
- (2) 各樓層增設一台瞬熱型電熱器，可避免熱泵主機突然損壞時，尚有熱水淋浴設備可使用。

3. 莊敬苑：

各樓層增設一台瞬熱型電熱器，可避免瓦斯鍋爐突然損壞時，尚有熱水淋浴設備可使用。

## 第五章 結論

綜合上述之說明，迎曦樓、大詠絮樓學生宿舍可提升製熱效率，同時降低 CO<sub>2</sub> 的排放量，為延緩溫室效應及保護地球環境貢獻一份心力；迎曦樓、大詠絮樓、小詠絮樓及莊敬苑之學生宿舍可避免熱水系統突然損壞時，尚有熱水淋浴設備可使用，可降低學生抱怨程度，提升學生使用熱水系統穩定度及充足熱水使用。

第六章 現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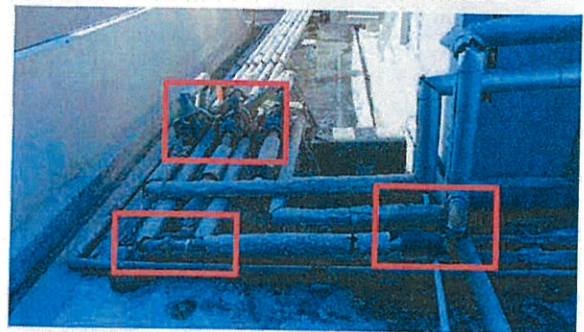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集熱器老舊、未定期清洗



太陽能集熱器老舊、未定期清洗



太陽能集熱器管路漏水



管路保溫破損



天花板損壞



淋浴設施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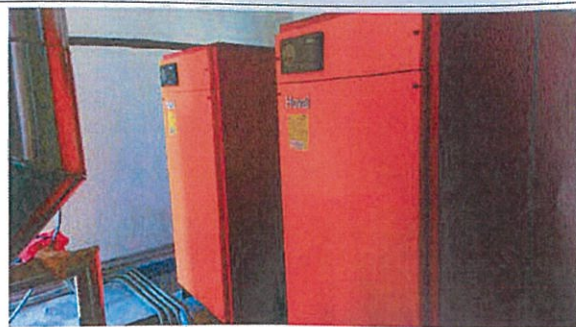
淋浴設施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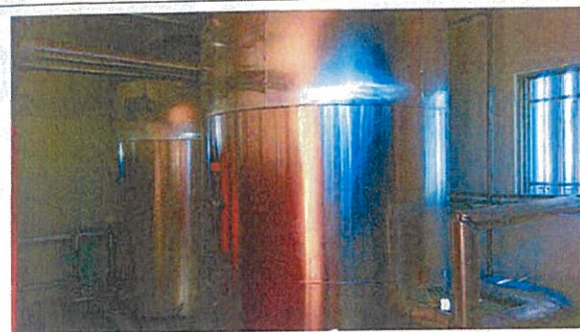
熱水供應管路



天然氣鍋爐



板式熱交換器



熱水儲熱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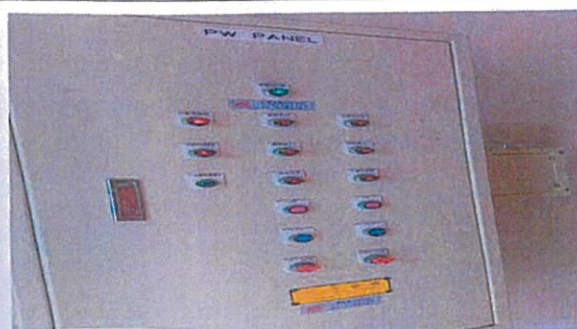
板式熱交換器循環泵



冷補水循環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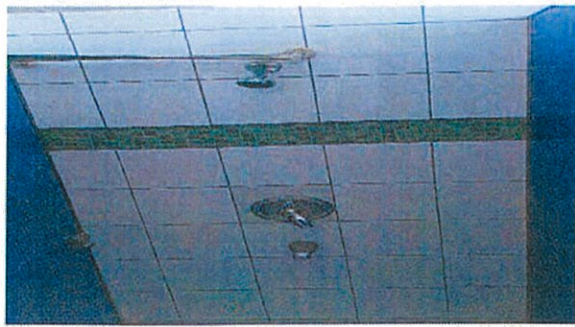
太陽能循環泵



鍋爐配電控制盤



無障礙浴廁淋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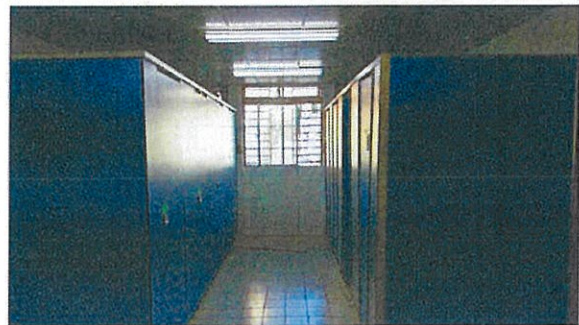
淋浴間



5F ~ 10F 右側淋浴間



5F ~ 10F 左側淋浴間



2F ~ 4F 淋浴間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外牆全面整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詠絮樓外牆壁磚掉落雖經多次修補仍可見壁磚隆起狀況，且於去年年底發生陽臺泥磚塊掉落砸損民停車輛造成鈹金凹陷受損，幸無造成人民受傷，為消弭危安因素，避免人員受傷情事，擬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外牆整修工程。
-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24,823,363 元。

決議：

# 第一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08年1月10日

主旨：大詠絮樓外牆壁磚多處掉落，簽請同意進行外牆全面整修工程，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大詠絮樓外牆壁磚掉落雖經多次修補仍可見壁磚隆起狀況，且於去年年底發生陽臺泥磚塊掉落砸損民停車輛造成鈹金凹陷受損，幸無造成人民受傷，為消弭危安因素，避免人員受傷情事，擬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外牆整修工程。
- 二、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五百萬元(含)以上，未逾查核金額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主辦單位應先提送構想書(必要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之」(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24,823,363元(估價單詳見附件二)。

擬辦：奉核可後，將請總務處提送本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會辦單位：總務處  
主計室

主旨：大詠絮樓外牆壁磚多處掉落，簽請同意進行外牆全面整修工程，請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校務基金 進用工作人員</p> <p><b>劉怡音</b> a10</p> <p>秘書 <b>周振興</b> 1/10</p> <p><b>林雪華</b></p> <p>學務長 <b>周剛</b></p>	<p>總務處營繕組</p> <p>一. 關於建物整修之經費籌編乙節，經查本校程序皆由建物管理單位負責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茲因本處非屬建物管理單位，勢必無法向委員會說明整修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恐將導致委員會無法審議通過，而影響建物後續使用。</p> <p>二. 再查，105 年度辦理「迎曦樓外牆整修工程」，經費籌編皆由學務處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俟經費核准後，本處再著手辦理規劃設計採購及工程採購等繁瑣程序，併予說明。</p> <p>三. 綜上，本案如奉核准，應依本校程序規定，由建物管理單位(學務處)負責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以落實建物管用合一。</p> <p>四. 以上併陳核示。</p>	<p>主任 <b>王玲玲</b></p> <p>秘書 <b>王</b></p> <p>108 / 1440</p> <p><b>副校長侯禎塘</b></p>

可  
之 有關會辦意見請由相關  
會商研擬之

**校長王如哲**

主計室

擬辦

1. 經查本校學生宿舍收入近三年來呈現減少之趨勢。
2. 另本校每年除編有固定宿舍之維護費預算外，亦同時投入編列重大宿舍修繕預算對宿舍進行各專案整修工程及汰換設備之專款。
3. 又近年，承辦單位已有多案屢屢未先行依預算編列程序，而採就個案申請方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追加預算來執行宿舍各項整修工程，建請承辦單位除緊急臨時需求外，宜整體評估宿舍整修計畫之急迫性及優先順序，循序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較為妥適。
4. 另因追加預算屆時若無年度節餘經費或超收收入挹注，恐產生收支實質短絀，將影響本校校基人員進用。
5. 綜上，敬請核示。

**扶正張博堯**

總務處 **鄭仁福** 1/16  
營繕組組長

**總務長胡豐榮**

批：  
本案仍依政府採購法由使用  
管理單位提出請購，由宿務本  
進行工程採購。  
1.16.2019

組員 **蘇莉玲**

108.1.16

**會計室許秀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大詠絮樓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建築工程					
1	假設工程					
2	安全圍籬走廊(含施工大門進出口)(租用)	式	1	84,000	84,000	
3	外牆施工鷹架含安全防護網	式	1	1,696,800	1,696,800	
4	安全警示設施及公共設施維護費(含防護工程)	式	1	5,000	5,000	
5	工地垃圾清運費及完工後週邊清潔	式	1	5,000	5,000	
6	施工範圍內之設備及物品配合校方指示搬遷及工程完工後配合校方指示移回搬遷設備及物品	式	1	20,000	20,000	
7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格式施作)	式	1	4,251	4,251	
8	移動式施工架	式	1	8,000	8,000	
	假設工程(壹.一.1) 小計				1,823,051	
壹.一.2	外牆裝修工程 <b>外牆裝修工程</b>					
1	現有外牆牆面拆除及運棄(含運棄證明)	式	1	2,121,000	2,121,000	
2	外牆1:3水泥粉光	式	1	3,181,500	3,181,500	
3	外牆仿石多彩塗料	式	1	8,484,000	8,484,000	
4	1F-10F外牆既有鐵窗拆除(配合外牆耐候塗裝工程施作)	式	1	50,000	50,000	
5	立面造型遮光格柵欄杆(房間窗戶外側)	式	1	4,497,800	4,497,800	
6	原有牆面清潔及修復及其它另料	式	1	10,000	10,000	
	外牆裝修工程(壹.一.2) 小計				18,344,300	
	建築工程 合計				20,167,351	
壹.二	施工中交通安全措施費(約0.1%)	式	1	20,167	20,167	
壹.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	式	1	60,502	60,502	
壹.四	材料試驗費(約0.2%)	式	1	46,385	46,385	
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0.6%)	式	1	121,004	121,004	
壹.六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約1%)	式	1	201,674	201,674	
壹.七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工程拍照、施工圖說、竣工圖說、結算書製作費)(約6.5%)	式	1	1,310,878	1,310,878	
	工程建造費(壹.一~壹.七) 合計				21,927,961	
壹.八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0.3%)	式	1	65,784	65,784	

編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 2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大詠絮樓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九	營業稅(5.0%)	式	1	1,096,398	1,096,398	
	發包工程費(壹.一~壹.九) 總計				23,090,143	
貳	間接工程費					
貳.二	設計監造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8.6%，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8%，超過一千萬元至伍萬元部分6.9%)	式	1	1,733,220	1,733,220	
	小計				1,733,220	
	總價(壹~貳) 總計				24,823,363	
本 工 程 預 算 總 額				24,823,363		

編製：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修訂通過

- 一、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五百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三、新興工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五百萬元(含)以上，未逾查核金額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主辦單位應先提送構想書(必要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 (二)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發展考量，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構想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轉呈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構想書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主辦單位應提出規劃設計書(百分之三十以上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並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劃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
- 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一千五百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由主辦單位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並循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之。
- 六、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需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關於本校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調整方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及英語學系簽陳辦理。
- 二、查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108 年 1 月 28 日簽陳 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之說明以：「因應本校英語學系提議，考量英語自學中心負責業務為全校型英文相關活動，由本中心綜合管理較為合適。經英語學系及本中心與校長討論後，同意可朝此方向進行，並由雙方召開正式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研議後續事宜。案經決議：納入英語自學中心，成立「外語教育組」，各組業務分配予以調整規劃（如附件 1）。
- 三、次查英語學系 108 年 1 月 28 日簽陳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說明略以，考量國內英外語學系逐漸跟英外語中心分流的趨勢，本系需討論是否能承擔全校性英語教學、提升全校學生英外語能力、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職涯英語準備等工作任務；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屬全校性工作任務…。案經決議：為促進外語學習、優化語言學習環境、職涯與就學之語言準備與測驗練習，有效提升全校學生外語能力，提議將自學中心改為本校一級單位，為全校性外語中心（如附件 2）。
- 四、茲以通識教育中心及英語學系對於「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調整方向之意見相互扞格，奉鈞長 108 年 2 月 19 日裁示：採兩案併陳，請秘書室簽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准此，本案英語自學中心是否納入通識教育中心為二級單位，或改為本校一級單位，提請大會討論。
- 六、另檢附國內各大學英（外）語文中心隸屬單位彙整一覽表（如附件 3）供參。

決議：

簽 於 108/1/28 通識教育中心

主 旨：檢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乙份，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
- 二、有關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及分工事宜。

敬 陳

校長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  
林欣穎  
28

通識教育中心  
高瑋謙  
28

通識教育中心  
陳曉嫻  
28

會辦單位

人事室

一、本校目前行政人員 152 人，已達進用員額上限，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二級行政主管 18 人亦達進用員額上限，先予敘明。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如需另設外語教育組，亦請檢附業務說明書及工作分析，敘明分組辦事之質量化具體實益。

三、本案如奉校發會議審核通過，建議於不增加現有員額架構下進行調整，並請影送本室據以辦理後續組編及教師員額編制表調整事宜。

秘書 陳美萱

人事室 0130  
主任 10940

決行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王玲玲  
108 1120

副校長 侯禎塘

可

校長 王如哲

108/01/3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英才樓 3 樓 R305 橢圓會議室

主席：陳曉嫻主任

記錄：林欣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及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決議辦理（附件六 p.19）。
- 二、因應本校英語學系提議，考量英語自學中心負責業務為全校型英文相關活動，由本中心綜合管理較為合適。經英語學系及本中心與校長討論過後，同意可朝此方向進行，並由雙方召開正式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研議後續事宜。
- 三、據此，有關本中心組織變更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納入英語自學中心後，各組業務分配調整規劃如附件七 p.2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業務分配清單

### 一、外語教育組

1. 辦理大一英文開排課事宜
2. 辦理大一英文普測
3. 辦理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班
4. 審查及登錄英文畢業門檻
5. 辦理多益校園考試
6. 辦理各項外語講座
7. 辦理各項外語活動
8. 辦理各項外語業務
9. 辦理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獎助
10. 管理英語學習系統暨英語測驗題庫
11. 執行專案計畫
12. 辦理中心業務各項會議（如大一英文聯席會議）
13. 辦理公文簽呈
14. 編列中心預算、中心經費核銷
15. 辦理設備採購、保管事宜
16. 新/修訂與維護中心規章辦法
17. 管理中心網頁、經營中心FB社群
18. 辦理中心共同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二、學習資源組（原基礎教育組）

1. 辦理中文閱讀與表達、大一體育、大二體育開課事宜
2. 辦理大一國文會考及國文加強班
3. 審查及登錄國文畢業門檻
4. 編印通識護照及認證管理
5. 辦理微學分課程相關業務
6. 辦理本中心各項學程相關業務
7. 辦理共授課程相關業務
8. 辦理通識課程選課說明會
9. 辦理通識課程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展活動
10. 辦理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申請教師證書相關業務
11. 中心工讀生培訓及管理
12. 協助學生通識課程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13. 協助辦理圖書館閱讀講座
14. 執行專案計畫
15. 辦理中心業務各項會議（中心行政會議、通識課程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展籌備會議、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16. 辦理公文簽呈
17. 編列中心預算、中心經費核銷
18. 辦理設備採購、保管事宜
19. 新/修訂與維護中心規章辦法
20. 維護及管理中心網頁、經營中心 FB 社群
21. 辦理中心共同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三、博雅教育組

1. 辦理通識選修課程開排課業務
2. 辦理新增通識選修課程開設作業
3. 辦理通識選修課程外審作業
4. 校際/選課輔導（學分採抵、加退選）
5. 辦理通識沙龍與博雅講堂
6. 辦理校外教學與體驗課程
7. 宣導博雅教育相關事務
8. 辦理各項精進通識教育教師座談會
9. 通識課程 TA 培訓與管理
10. 定期檢視通識選修課程執行現況
11. 辦理通識課程期末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12. 建置通識課程大綱
13. 規劃建置與通識課程教學相關之程式系統
14. 辦理學生通識課程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15. 協助教師規劃或申請有關通識教育/通識課程相關計畫
16. 執行專案計畫
17. 辦理中心業務各項會議（中心會議、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8. 辦理公文簽呈
19. 編列中心預算、中心經費核銷
20. 辦理設備採購、保管事宜
21. 新/修訂與維護中心規章辦法
22. 管理中心網頁、經營中心 FB 社群
23. 辦理中心共同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簽 於 108/1/8 通識教育中心

主 旨：檢送本中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乙份，請鑒核。

說 明：

- 一、有關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及分工乙案。
- 二、有關本中心辦理新聘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初審乙案

敬 陳

校 長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  
進用工作人員  
林欣穎  
/8

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教育組組長  
高瑋謙  
/10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曉嫻  
/11

會辦單位

專員黃淑惠  
108/1/340代

決行

總務長胡豐榮

1.14.2019 代理副校長

總務長胡豐榮

1.14.2019 代理校長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英才樓 R307 辦公室

主席：陳曉嫻中心主任

記錄：林欣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及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英語學系提議，考量英語自學中心負責業務為全校型英文相關活動，由本中心綜合管理較為合適。經英語學系及本中心與校長討論過後，同意可朝此方向進行，並由雙方召開正式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研議後續事宜。
- 二、另為使本中心業務劃分更趨完整，擬重新調整本中心各組業務內容，並視業務所需另設新組別。
- 三、據此，有關本中心組織變更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

- 一、本中心同意將英語自學中心納入本中心組織架構，然英語自學中心業務包含英語及日語，並為符合本中心組織架構，擬修改名稱為外語教育組。
- 二、原基礎教育組之英文相關業務將交由前述外語教育組負責，基礎教育組擬修改名稱為學習資源組，並納入本中心微學分課程、各項學程及共授課程等相關業務。
- 三、各組業務分配調整後規劃如附件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簽 於 108/1/28 英語學系

承辦人：王思涵 分機：3462

主旨：檢陳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乙份，謹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完竣，會中討論提案如下：

- 一、有關制訂本系畢業專題相關規定。
- 二、有關本系英語畢業門檻採認分項考試成績事宜。
- 三、有關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
- 四、有關本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遴選。
- 五、有關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設置問題事宜。

擬辦：本案若奉核後，擬依會議各項案由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敬陳

校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王思涵  
108/1/28

承辦人 洪月女  
01/28

組員 黃怡菁  
1/28

人文學院 魏炎順  
院長 1/28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有關提呈與通識中心  
前簽將英語自學中心  
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二級  
單位簽核內容矛盾，請確  
認後再行簽核本室辦理  
後續事宜。

秘書 陳芙蓉

主任 周耀南

決行

主任 再玲玲  
秘書  
108/1/30

副校長 侯鏡塘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校長 王如新  
01/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勤樸樓英語系F301會議室

主席：洪月女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思涵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英Joy營」在人文學院的經費贊助下，將於1月19日出發到南投縣信義鄉新鄉國小進行為期一週的英語營。
- 二、本系108年開始執行教育部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英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小組計畫、高教深根大一英文計畫、英語文學習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計畫。
- 三、本系獲得教育部師資生海外見習計畫補助，今年3月將由范莎惠和王雅茵老師帶領學生到法國波爾多大學進行海外見習；由洪月女老師帶領學生到美國陶森大學進行海外見習。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制訂本系畢業專題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經107年11月23日討議會修改本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如附件一，及「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二，請討論是否仍需修改以及是否訂定通過。

決議：會議修改本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修改「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均將於下次會議再次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系英語畢業門檻是否可採分項考試成績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106級學生黃馨俞（學號AEN102149；原住民身分）詢問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是否可採分項考試成績認定，以不同兩次的測驗分別採計總分與閱讀，以及聽力的通過證明，請查收附件三為來信及成績紀錄。請討論是否同意採認分項考試成績。

決議：委員決議通過同意可採認學生分項成績。

案由三：有關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於107年11月8日107學年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之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二、會後交由教務長秘書提案106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時

遭保留，秘書提出疑義並建議需再次修訂(附件五為建議修改版)，有關第2、4及5條請討論是否仍需修改。

決議：討論通過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案由四：有關本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如附件五)第五條:委員擔任領有職務加給的兼任行政主管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於1月15日院長遴選委員會中決議本系需重新進行遴選。

二、 請各位委員於遴選單勾選1-2位人選。

決議：經9位委員投票，6票通過王雅茵老師為本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

案由五：有關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設置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英語自學中心成立於民國96年，設立之時並無組織章程或人事與工作任務之規範。

二、 以學校發展以及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的角度觀之，英語自學中心應有明確之組織章程與工作任務，更積極發揮其功能。

三、 考量國內英外語學系逐漸跟英外語中心分流的趨勢，本系需討論是否能承擔全校性英語教學、提升全校學生英外語能力、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職涯英語準備等工作任務。

四、 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屬全校性工作任務，請委員討論並建議英語自學中心之組織歸屬。

決議：為促進外語學習、優化語言學習環境、職涯與就學之語言準備與測驗練習，有效提升全校學生外語能力，提議將自學中心改為本校一級單位，為全校性外語中心。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41

國內各大學「語言中心」隸屬單位彙整一覽表

學校名稱	隸屬單位	語文單位名稱
臺灣大學	文學院	語文中心
臺北大學		語言中心
政治大學	外國語文學院	外文中心
成功大學	文學院	外語中心
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一級教學單位）	語言中心
中正大學	（一級單位）	語言中心
中山大學	文學院	英語文教學中心
中興大學	文學院	語言中心
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高雄師範大學	（一級單位）	語文教學中心
彰化師範大學	（一級單位）	語言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	併入「華語文中心」	（無）
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語言中心
臺南大學	國際事務處	語文中心
嘉義大學	（一級單位）	語言中心
臺東大學		語文發展中心
東吳大學	外國語文學院	語言教學中心
東海大學	文學院	英語中心
逢甲大學		外語教學中心（跨科系）
輔仁大學	教務處	外語教學資源與自學中心